

#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503清申12号

申请人：徐厚富，男，汉族，1992年7月6日生，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北安德路355弄253号401室，身份证号码411524199207060016。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玉霞，河南平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信阳乡建博览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大堰村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9MDU1TX7。

法定代表人：周运。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祖刚，河南济善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申请人徐厚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信阳乡建博览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8月27日立案。2025年9月11日，申请人徐厚富提交《撤回强制清算申请》，自愿撤回对信阳乡建博览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八条第17款载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中，申请人徐厚富在本院裁定受理前，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徐厚富撤回对被申请人信阳乡建博览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 涛  
审 判 员 彭 洁  
审 判 员 陈卫卫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房志茹  
书 记 员 丁 宁